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5月,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公司)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设立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下称:财务公司)。拟设立财务公司的具体 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 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24),相关进展情 况在此后的定期报告中也按照规定进行了披露和说明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财务公司已相继取得《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连云港港口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》(银监复【2016】280号)、《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》(苏银监复【2017】48号)、《金 融许可证》(由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)等批准文件,并干3月16日完成了 工商注册登记,取得了营业执照,财务公司正式成立。

财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:

- (一)公司名称: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- (二) 公司住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号
- (三) 法定代表人: 李春宏
- (四) 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。股东结构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:

股东结构	出资额	出资比例
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	3 亿元人民币	60%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	2 亿元人民币	40%

(五)经营业务范围:

- 1、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、代理业务;
- 2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;
- 3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;
- 4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;
- 5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;
- 6、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
- 7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;
- 8、吸收成员单位存款;
- 9、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;
- 10、从事同业拆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